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30號

聲 請 人 東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慶生

代 理 人 方怡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6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530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達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振春	臺灣土地銀行松南分行	114年6月5日	15萬3672元	WYAA6910994